



2016150188U

存

检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10 日

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3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7.10
样品数量	硫化氢：吸收瓶 3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	
样品状态	硫化氢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20.07.06			
签发日期：2020.07.10				
编制人	张燕	审核人	李强	批准人 李强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7003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
2020.07.06	硫磺回收排气筒	2007003YY001	硫化氢	0.01	9225	1×10 ⁻⁴	0.01
		2007003YY002	硫化氢	0.01	9233	1×10 ⁻⁴	0.01
		2007003YY003	硫化氢	0.02	9254	2×10 ⁻⁴	0.02
备注	无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(增补版)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